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3.39	83.39	0.00	0.00
“三公”经费	6.43	6.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3	5.5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5.5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22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上级多次到我局对新增职能如执法督察、行政复议等开展业务指导。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64.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上级多次到我局对新增职能如执法督察、行政复议等开展业务指导。